附件：

湖南工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学生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加强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办学理念的体现，也是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人才资源保障。

**第二章 学生辅导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学生辅导员要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生工作部（处）等职能部门和系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学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优化心理品质。按照科学的方法，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及时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3、指导学生做好人生规划和学习规划。加强对学生学习的教育与管理，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坚定学习信念、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益。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思想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做好职业与人生规划。

4、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与学生班级建设工作。包括综合测评、学生奖惩、勤工助学、助学贷款、毕业鉴定、档案整理、宿舍管理、体育锻炼、学生军训等日常学生事务工作。加强班级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切实加强学生学风、班风、系风及宿舍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协助对班主任进行管理和协调，并负责督促、检查班级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5、努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和谐。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熟悉学院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

6、做好学生党建与团建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等工作。学生辅导员兼任团总支书记的要切实做好系部共青团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和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对系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的日常指导。

第四条 学生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知识，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思想理论素质、政策水平和育人能力。

2、关注学生动态，服务学生成才需求。实行坐班与深入学生一线相结合的工作制度。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和班级，定期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联系，及时了解和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成才需求，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优质服务。

3、坚持规范管理，实现科学育人。做到学期初有工作计划，学期末有工作总结，平时认真做好《学生辅导员工作手册》的记录。善于运用网络等各种新资源新载体，努力提高育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章 学生辅导员配备与选任**

第五条 学院本、专科生专职学生辅导员总体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岗位。

第六条 初任学生辅导员的选拔任用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好，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

2、热爱学生工作，关心爱护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敬业，情操高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奉献精神；讲团结，顾大局，服从安排，公道正派。

3、掌握从事学生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有担任班级和学校主要学生干部的经历，具有较强的的协调沟通、组织管理能力及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处理能力；具备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素质和技能，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4、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年龄在28周岁以下。

5、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第七条 学生辅导员的选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学生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人事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院按照当年公布公开的学生辅导员选聘条件，经过笔试、面试考评、心理测试等相关程序做好选聘工作。学生辅导员聘期一般不少于 4年。

**第四章 学生辅导员的岗位酬金**

第八条 学生辅导员的岗位酬金由绩效津贴和特殊津贴两部分构成。学生辅导员的绩效津贴按照学院绩效津贴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行学生辅导员岗位特殊津贴制。对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发放特殊津贴，每人每月1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发。

**第五章 学生辅导员的管理、考核与晋级**

第十条 学生辅导员实行学院和系双重领导与管理。学院把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学生辅导员选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辅导员的选聘、调配、培训、考核和宏观管理等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抓好有关制度的落实。学生辅导员考学、转岗、进修、辞职等须经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并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按照学院人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各系负责本系学生辅导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依据《湖南工学院学生辅导员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组织部等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辅导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特殊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考核工作实行个人书面述职、所带班级学生民主评议、系考核、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进行德、能、勤、绩等四个方面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生辅导员实行职务晋升制度。

（一）晋升副主任科员级学生辅导员要求

1、考核称职，且年度考核评优一次、或获得院级及以上党委行政部门表彰奖励一次。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两年。

3、获得硕士学位而没有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没有获得硕士学位，工作满三年。

4、全日制本科毕业工作满四年。

（二）晋升主任科员级学生辅导员要求

确定为副主任科员满三年，且年度考核评优一次、或获得院级及以上党委行政部门表彰奖励一次。

（三）晋升副处级学生辅导员要求

确定主任科员满四年，且年度考核评优两次及以上、或获得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一次。

**第六章 学生辅导员的奖励与惩处**

第十五条 学生辅导员与其他教师一样可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同时，学生辅导员还可参与各级政工系列的评先评优；并将其先进事迹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模范辅导员评选表彰制度。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十七条 对学生辅导员工作不负责者，给予批评教育。对考核不称职的学生辅导员，扣发特殊津贴，并由系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提出整改意见，当年不得提拔使用或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按学院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学生辅导员的培养**

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根据学院需要可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学生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突出其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特点，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及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设立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专项课题，学生辅导员应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际积极申报，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生辅导员培训制度。学生辅导员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班、省内外考察交流活动等；工作业绩突出者优先推荐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高校辅导员专题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满四年后，结合工作岗位分流情况，可安排一定时间的脱产、半脱产学习或业务进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专职学生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上学期起实行，学院以往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